

规划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恩平发展大道沿线建筑高度分层管控及建筑退让专题研究

甲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0日

甲方（委托方）：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结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恩平发展大道沿线建筑高度分层管控及建筑退让专题研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恩平发展大道沿线建筑高度分层管控及建筑退让专题研究

1.2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位于恩平市发展大道沿线区域，发展大道全长约 5 公里。

第二条 主要任务与内容

研究范围位于恩平市发展大道沿线区域，发展大道全长约 5 公里，紧密串联多个重点产业项目，是恩平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点示范段与对外形象展示的关键界面。本次研究范围面积合计约为 150 公顷。编制主体负责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恩平发展大道沿线建筑高度分层管控及建筑退让专题研究》成果工作。

第三条 技术要求

3.1 主要技术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 成果及格式要求： 完成《恩平发展大道沿线建筑高度分层管控及建筑退让专题研究》成果工作，通过“征求意见”、“公示”、“专家评审会”等程序。

3.3 其他要求： /

第四条 项目进度

根据甲方项目推进的需求进行，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采购结果，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总费用)为 大写 人民币 壹拾捌万 元整，小写 ¥180,000.00 元。该合同价款为结算价，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再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2 通过专家评审会审议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3 完成最终规划成果（报批稿），且正式通过审批并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后 9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6.4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030 0951 7010 0009 63

开户行： 广发银行江门白石支行

6.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甲方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若甲方提供其他公司开票信息要求开票，乙方有权拒绝。

6.6 关于本条约定之甲方应付的各阶段款项，如果该阶段或以后部分工作因故终止，甲方已付之款项乙方不予退回。

第七条 汇报与审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第八条 双方职责

8.1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全面地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基础资料作为项目开展的依据，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相关基础数据、城市规划、专项资料、基础图件和其他相关部门研究的成果等。以上资料和文件的提交时间应以不影响乙方相关阶段设计进度为准。

（2）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亦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应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4）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

(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项目的具体完工进度并出具正式的项目进度函、各阶段成果签收单等书面确认文件。

8.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负责项目的现状调查、基础资料调研、相关资料收集；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工作；

(3) 乙方应在工作开展和成果报审过程中与甲方密切配合；

(4)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要求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乙方保证提交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

(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

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

9.1 本合同双方协商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及使用权（如参与报奖及评选等）；

(2) 本次提交成果包括纸质文本（5份，A4开本），项目形成的矢量数据（含可编辑的*.dwg、*.doc、*.xls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图纸文件等。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责任。

10.2 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

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11.3 乙方应对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不达标应无偿将整改至达标。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不能继续履行的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12.2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3.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5.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恩平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谢青

电话: 0750-7820206

签订时间: 2025.12.10

乙方(受托方)盖章:

江门市江海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李杏华

电话: 0750-3831266

签订时间: 2025.12.10